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并询问相关人员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64,21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9.24%。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远明

阎洪生

谭光军

胡小龙

2021年8月26日